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2 年度施政計畫與主管 收支預算案



報告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謝曉星主任委員

報告目錄

壹、111 年度預算執行成效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
貳、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5
參、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9
肆、11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9
伍、結語	29
附件 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度主管預算執行情形表	31
附件 2、立法院審議原能會主管 111 年度預算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33
附件 3、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2 與 111 年度主管預算比較表	71
附件 4、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能會主管部分	73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並偕同各單位主管向大院進行 112 年度的預算報告；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原能會過去各項業務的推動以及預算編列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謝忱。

原能會為我國原子能之主管機關，負責游離輻射、核能安全管制，以及原子能科技政策之擬訂與推動，包含核電廠運轉及除役之管制工作、國內輻射工作場所稽查工作、核廢料監督管理，以及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研發推動等工作。

原能會以安全為最高目標，持續以「核安守護」及「核廢處理」的安全監督做為現階段重要的施政主軸，除嚴格監督核電廠除役作業、確保輻射應用安全，並創新推動原子能、新能源及淨零轉型科技研發，以提升社會福祉。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督促與支持，業務才能順利推動。期盼各位委員仍全力支持原能會預算，俾利原能會執行法規賦予及民眾託付之任務。原能會 112 年度歲出編列 28 億 4,299 萬 2 千元，歲入編列 2 億 6,483 萬 1 千元，以下謹就 111 年度原能會主管預算執行情形及重要績效、預算審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12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重點，報告如後。

壹、111 年度預算執行成效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預算執行情形

原能會111年度主管預算截至10月底止，歲入與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達分配數的121.9%與89.4%，執行成效良好，詳請參閱附件1。原能會主管111年度歲出預算編列23億8,124萬5千元，其中基本運作需求經費編列19億9,108萬元，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3億9,016萬5千元。主要施政計畫之工作重點，暨編列額度與迄111年10月達分配數之執行率，分述如下：

(一)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重點，包括持續強化核能安全管制，提升核能機組運轉安全；加強輻射安全防護與輻射醫療品質檢查，保障國人輻射安全；深化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廣原子能科普與全民溝通，促進原子能學術研究發展，提升原子能安全管制量能；精進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強化輻災事故處理能力，確保民眾安全。本項編列 5 億 2,214 萬 2 千元，截至 111 年 10 月執行 4 億 1,697 萬 5 千元，達分配數之執行率為 91.2%。

(二) 環境輻射監測工作重點，係加強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精進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本項編列 7,282 萬 7 千元，截至 111 年 10 月執行 5,449 萬 8 千元，達分配數之執行率為 94.8%。

(三) 放射性物料管理業務部分，係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以提升環境品質。本項編列 8,625 萬 9 千元，截至 111 年 10 月執行 6,757 萬 7 千元，達分配數之執行率為 91.8%。

(四) 促進原子能相關科技民生應用發展工作，賡續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並推動核醫藥物研製與輻射應用科技，增進國人健康。本項編列 17 億 1 萬 7 千元，截至 111 年 10 月執行 13 億 394 萬 2 千元，達分配數之執行率為 88.5%。

二、重要工作績效

(一) 確保核電廠機組安全、執行核廢料處置及除役管制作業：

1、完成核二廠 2 號機大修再起動審查，並派視察員現場加強查核機組大修後再起動作業；持續辦理核三廠除役計畫實質審查作業及現場訪查活動，強化公眾參與並聽取各方意見。持續執行核一廠現場視察及審查作業，確認台電公司確實按照除役計畫規劃工項及時程，推動除役拆除等相關作業。

2、嚴密管制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檢驗作業，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並妥善先期管制工作；會同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事宜；核發原能會核研所研究用反應器(TRR)兩座附屬設施之除役許可。

(二) 強化輻安核安管制能量，確保民眾生活品質：

- 1、完成臺北榮總重粒子治療設施及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質子治療設施之運轉許可、台大癌醫中心分院質子治療設施試運轉許可之核發，透過跨領域專業審查及多頻次現場檢查，管制高強度輻射設施，嚴密監督輻射安全。
- 2、因應日本預訂於 112 年春季排放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入海，原能會建立跨部會因應平台並籌組專家觀察團於 111 年 3 月赴日，現地了解排放規劃與管制作為；持續監測台灣海域海水含氚量，截至 10 月底止共分析 275 件均無異常；建置「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公開海域監測與預警資訊；規劃「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包含與氣象局合作建立輻射廢水海洋擴散模擬預報系統，並籌備國內首間生物氚檢測實驗室，為民眾安全與權益把關。

(三) 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跨域整合，並推廣原子能科普新知：

- 1、持續產製鈾-201 心臟造影劑等核醫藥物，避免因疫情造成進口核醫藥物供應短缺，111 年 10 月止已造福病患約 60,000 人次。
- 2、發展質子照射技術，以迴旋加速器平台及核能零組件檢證能力，提供太空元件輻射環境驗證服務。

- 3、建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裝載整合配置技術，整合乾貯筒與廢棄物罐兩種貯存容器，避免廢棄物罐的使用及減少最終處置隧道空間，節省巨額最終處置費用。
- 4、開發 MW 級微電網分散式能源分配策略與輔助服務調度系統，整合各種分散式電源輸出電力 1MW 達 1 小時以上，強化電網韌性。
- 5、運用原子能科技科普展傳播科普資訊與公眾對話，有效提升管制資訊傳播效能，強化資訊透明及全民參與。

三、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大院第10屆第4會期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原能會及所屬計3項歲出經費執行前，應提出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始得動支乙節，原能會已遵照大院要求，完成各項說明及資料提供。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2。

貳、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原能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持續提升國內原子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及科技發展，在既有的基礎上，以更專業、踏實的步伐，加強各項施政的規劃，以「核安守護」、「核廢處理」為施政主軸，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為願景，訂定「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推廣原子能

科技創新，培育跨域人才」、「建立原子能關鍵技術，促進產業增值」、「發展能源及後端技術，推廣產業應用」為年度 4 大施政目標。

原能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原能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預算。施政重點謹摘述如後：

一、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

(一) 持續核電廠視察活動、審查作業、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作業檢查，深化管制技術及審查能力，確保除役前後各項作業符合品質及安全要求。

(二) 確保許可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等輻射作業安全，加強輻射作業場所稽查與管制，保障從業人員輻射安全；精進輻射災害應變技術研發，強化應變能量。

(三) 積極管制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計畫，督促蘭嶼貯存場遷場先期作業，落實世代正義；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體系及各項作為。

(四) 執行全國環境輻射偵測與監測作業，強化海域輻射安全評估與風險研究，充實臺灣海域輻射預警系統資訊，釐清食安疑慮並維護漁民權益。

(五) 落實輻安及核安資訊透明，提升民眾信任，推廣政策全民參與及民眾溝通，建立社會共識。

二、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育跨域人才

(一) 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在平等互惠原則下，積極國際合作交流，以技術提升外交軟實力；妥善運用原子能技術，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二) 鼓勵原子能及其衍生技術於醫、農、工業之多元發展，因應半導體、人工智慧、衛星通訊、永續發展之趨勢，規劃推動具創新挑戰及產業應用價值之原子能專題研究計畫，引領學者深入探討並協助政府尋找解決方案。

(三) 以長期挹注為原則，強化原子科技跨領域整合之基礎研究及科學實驗，並推動社會需求導向研究，加強人文與科技的融合，促成跨學科與跨領域以及原子科技基礎研究間的相互融合協作，兼顧前瞻科學及人文社會之多元人才培育。

(四) 推廣原子能科普教育，培養民眾媒體及網路資訊識讀能力，提升全民科學素養。

三、建立原子能關鍵技術，促進產業加值

- (一) 發展核醫藥物與高階醫材等輻射生物醫學技術，深耕國人醫療需求與在地核醫產業發展。
- (二) 聚焦原子物理新穎技術開發與應用，建立高密度電漿聚焦中子源與新興量子技術，兼顧科技前瞻與產業導向，厚植國家科技能量。
- (三) 建置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開發精準診療藥物，穩定國內核醫藥物供需，以支持臺灣精準健康、民生及戰備產業發展。
- (四) 建構國內電子元件輻射驗證環境，發展太陽電池及晶片抗輻射關鍵技術，促進電子元件產業加值化，以支持太空產業發展。

四、發展能源及後端技術，推廣產業應用

- (一) 配合「淨零排放」路徑及「綠能科技」產業創新計畫，發展智慧多元儲能、潔淨能源、住商節能、區域電網智慧管理等關鍵技術，推廣產業應用。
- (二) 因應「非核家園」能源轉型，運用研發核設施除役技術與實務經驗，發展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置關鍵技術，建立自主核後端產業技術能力。

參、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原能會 112 年度主管預算歲入部分編列 2 億 6,48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063 萬 5 千元，主要係游離輻射設備檢查、核子保防物料檢查等收入參酌決算情形核實減列所致。

歲出部分編列 28 億 4,29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 億 6,174 萬 7 千元，其中基本運作需求經費編列 20 億 8,679 萬 7 千元，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 6 億 9,649 萬 5 千元，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5,970 萬元，主要係新增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 2 億 6,570 萬元、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 5,849 萬 5 千元及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經費 4,131 萬 4 千元；增列各機關調整待遇等人事費 5,617 萬 7 千元所致。112 年度與 111 年度預算增減比較請參閱附件 3。

肆、11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原能會主管歲入預算編列 2 億 6,483 萬 1 千元，包括原能會及所屬機關對國內核能設施、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料之檢查費與各類證照之規費收入，以及核能研究所接受國內外核能應用與研究單位委託提供各項核能技術之服務收入。

原能會主管歲出預算編列 28 億 4,299 萬 2 千元，依機關別說明如下：

一、原子能委員會

原能會 112 年度編列 5 億 5,54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331 萬 2 千元，業務項目編列重點如下：

(一) 原子能科學發展

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編列 5,660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984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事務性工作委外、科普策展等基本需求經費 87 萬 5 千元，增列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衛星元件開發及輻射驗證環境建構等科技預算 1,700 萬元，另因「強化核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經費業已編竣，所列 2,772 萬 1 千元科技預算如數減列。重點工作如後：

1、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針對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進行策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予有效管制考核及彙集、分析資訊，俾供首長決策依據，相關工作包含辦理原子能委員會議、政府開放資料、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核能研究所承攬台電公司委外案審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等業務。

2、國際合作與核子保防：

為維繫原子能科技國際合作關係，執行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核物料保防工作，並持續與國際核能相關國家管制機關維持實質、穩定、互惠的交流，相關工作包含訪問核能相關國家管制機關及國際機構，派員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第 67 屆會員國大會、2023 年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以及舉辦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等工作；另亦審慎衡酌國際情勢，配合外交單位積極研議加入國際組織或合作備忘錄簽署事宜。

3、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為促進公眾對政府原子能安全管制之瞭解，建立民眾正確原子能知識，相關工作包含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編印期刊或宣傳刊物及媒體作業，以建立與社會大眾之雙向交流，提升民眾、團體之參與度；規劃辦理原子能科普展，透過策展、圖像化、互動式體驗及生活案例導入等方式，將艱深且豐富之原子能科技知識轉為淺顯、平易近人之趣味資訊，吸引國人走入原子能科普世界。

4、基礎研究與環境建構：

為強化原子能科技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推廣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並建構電子元件輻射驗證環境，發展抗輻射關鍵技術，以支持太空產業，內容包含 3 項細部計畫：

- (1)原子能國際交流與科普傳播：為深化原子能國際合作關係，推廣全民原子能科學素養，除透過例行性國際合作與核子保防工作、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業務外，本細部計畫進一步擴大與歐洲國家交流及合作，並評析原子能國際趨勢及科研成果資訊，以轉化為國內原子能科學教材及資訊傳播方案。
- (2)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為推動原子能科學發展及人才培育，與國科會共同出資補助學術機構從事原子能政策法規、管制支援、跨域合作相關研究及科普推廣，主要研究領域分為「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及「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4 領域，主題涵括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輻射安全、放射醫學科技，並強化原子能技術於半導體、人工智慧、材料分析等重點產業，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議題研究，以推廣民生應用研究，培育國家重點人才。
- (3)衛星元件開發及輻射驗證環境建構：因應國際低軌道通訊衛星商業化趨勢，整合國內加速器、輻射源及高能雷射設施，建構抗輻射電子元件研發環境，並槓桿半導體製程、設計、封裝等產業優勢，發展抗輻射太陽電池及晶片等關鍵技術，以建立輻射驗證環境，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二)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業務編列 5,71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07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科技計畫 291 萬 3 千元、「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科技計畫 106 萬元及新增「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研究計畫 169 萬 2 千元，減列基本需求業務經費 158 萬 8 千元。重點工作如下：

1、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嚴密執行管制及檢查核電廠在運轉中或在除役時之輻射安全，監測環境輻射及品質，將管制資訊即時上網公布，落實核電廠輻射安全資訊公開；審慎規劃及執行除役中核電廠拆除期間之輻射防護管制及現場查驗稽核，執行核一廠廠址輻射特性調查及汽機廠房拆除劑量評估之審查，監督核二廠運轉之輻射作業與放射性氣、液體排放及相關輻防計畫之審查，審查核三廠提送除役計畫之相關輻射防護作業規劃，以維護核電廠除役期間工作人員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2、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嚴密我國輻射防護管制法規體系；完備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及操作人員證照制度，每年於北高兩地舉辦 2 次輻射防護專業測驗；加強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不預警稽查，督促業者落實輻射安全管理；研議放射

線照相檢驗業科技監管管制技術，以強化輻射防護監督及確保人員輻射安全；自辦輻射屋居民到府健康關懷訪視活動，增進對輻射屋居民之健康照顧，藉以提升居民健檢之受檢意願。

3、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持續執行輻射醫療安全管制及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與衛生機關共同進行乳房攝影巡迴車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核，新增納法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 X 光機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執行高強度粒子治療癌症設施之輻射安全審查，保障就診民眾的輻射安全及醫療品質。執行輻射源輻射安全檢查與輔導業者自主管理，運用「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掌控輻射源的使用、流向及異動情況，作預防性風險管控，強化我國輻射源安全管制；辦理熔煉爐鋼鐵廠輻射偵測作業及通報機制年度檢查，確保輻射偵測系統運作效能，及鋼鐵建材與商品的輻射安全。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及兼顧政府防疫措施，原能會採多元化檢查策略，藉由網路科技，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品保作業及環境輻射安全檢查。

4、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

為因應國內日益增加的輻射源新興應用與提升輻射安全品質，精進我國輻射防護管制體系，研修訂輻射防護法令規範及建立基礎技術，執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

理研究、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及數位治理精進研究等 6 項計畫，以精進及建立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所需之實務技術。

5、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精進輻射量測技術能力，執行建立接軌國際之技術規範，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等 3 項計畫。研究胎兒劑量及眼球水晶體劑量等輻射量測技術與輻防管制架構，精進人員、肢端、眼球水晶體劑量計、輻射儀器校正、核種分析等技術，持續擴增國人背景劑量及其反應曲線資料，並逐步發展生物劑量檢測技術，與運用 AI 智能提升分析效能，提升國家級輻射生物劑量實驗室量測品質，以保障人員劑量安全與健康品質。

6、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

為因應日本將於 112 年開始排放福島含氚廢水，已奉行政院核定，由原能會主導成立 112 至 115 年 4 年期之「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本計畫由原能會擔任計畫整合及專案管理工作，引領所屬核研所及輻射偵測中心，並整合協調跨部會合作資源，共同推動計畫，執行全方位

海域輻射監測、開發海洋輻射外釋衝擊潛勢預報系統、進行海域生態影響評估、建立跨部會應對流程，扣合守護漁業、確保食安、災防預警、海洋永續四大主軸，以科學證據確保民眾輻射安全、解決民眾疑慮，並落實資訊公開。

(三) 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設施安全管制業務編列 6,914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2,065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基本業務需求 63 萬元及增列「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科技計畫經費 2,128 萬 4 千元。重點工作如下：

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執行包括駐廠視察、專案團隊視察、不預警視察及辦理管制會議等管制工作，嚴格監督國內核電廠運轉及除役作業安全。並辦理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核發核二廠除役許可及核一、二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追蹤等各項管制作業。針對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亦持續執行安全管制作業。在落實資訊公開作業方面，持續將核電廠運轉及除役管制相關資訊公布於本會網站。同時亦透過國際交流、參加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方式，提升同仁之知識及能力，以精進我國核電廠安全管制的效能。

2、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配合運轉中及除役過渡前期核電廠之安全管制實務需求，以委託計畫方式辦理相關研究，妥善因應可能涉及之安全管制技術議題。112 年計畫除延續前三年計畫所累積之研究量能，持續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作業管制實務相關研究」計畫，以掌握管制關鍵技術要項外，為整合除役相關計畫資源與技術能量，將原由「強化核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之研究」項下執行之除役管制及環境輻射關鍵研究項目，包括「核電廠除役獨立驗證偵檢量測技術先期研究」及「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關鍵技術要項先期研究」，整併至本計畫執行。

計畫內容包含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及驗證、核電廠後福島管制審查技術精進研究、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運轉及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非破壞檢測評估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核電廠除役獨立驗證執行程序之建立、除役期間殘餘污染輻射量測驗證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放射性核種分析技術驗證研究、國際核電廠中較具複雜性之結構系統組件的除役實際案例之蒐集與研析、核電廠除役期間廠址

關鍵設施危害影響評估分析方法論之研究、美國除役之經驗回饋及研析執照終止相關報告之管制要項研究、國內核電廠地下水傳輸模式與防護監測研究等項目，以精進核能安全與除役管制技術能力，強化管制效能，達成確保民眾及環境安全之管制目標。

(四) 核子保安與應變

核子保安與應變業務編列 1,56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82 萬元，主要係增列基本需求 9 萬 2 千元及增列「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科技計畫經費 172 萬 8 千元。重點工作如下：

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執行核電廠（含除役電廠）緊急應變計畫、保安計畫及關鍵數位資產資通安全計畫等各項整備作業之視察及管制文件審查，並落實人員訓練、設備維運及演習成效之查核。另為惕勵緊急應變成員警覺性，原能會執行緊急應變組織非上班時間無預警通訊或動員測試，以確保核電廠安全。

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輻射災害應變訓練及演練，以提升地方輻射災害第一線應變人員能力，完善中央與地方輻射災害聯防作業。

2、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持續精進輻災防救訓練研發中心，整合研發能量與完成應變資訊平台應變任務規劃功能、開發輻射災害第一線應變所需之決策模擬推演系統、完成小尺度放射性物質模擬擴散、強化核子保安整備，完成我國核子保安卓越中心建置藍圖規劃與其綱要、完成建立南部備援實驗室環境樣品檢測氙及難測核種銥標準作業流程等研究工作，以完善輻射災害管理，精進輻災防救應變與訓練網絡。

另賡續透過災害防救、動員業務訪評與教育訓練，持續輔導全國 22 縣市落實輻災整備應變業務，完善應變機制、提升專業知能，同時規劃辦理原能會輻射應變技術隊專業訓練，強化中央及地方整體輻災應變能量。

(五) 一般行政支援

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5,68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745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 1,231 萬元，以及更新電話系統、汰換電腦暨週邊設備、公文系統維護等經費所致。

第一預備金編列 17 萬 4 千元，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二、輻射偵測中心

輻射偵測中心編列 7,97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93 萬 2 千元，業務項目編列重點如下：

(一) 環境輻射偵測

環境輻射偵測包括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及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氡監測三項分支計畫，合計編列 2,26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78 萬 7 千元，主要係新增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氡監測計畫經費。重點工作包括推動全國環境輻射偵測計畫，執行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氡含量監測；執行台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計畫，強化源頭管制與檢測；進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取樣分析作業，定期發行報告公開偵測資訊等。

(二) 一般行政支援

一般行政編列 5,71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14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 146 萬元，以及建置網路防火牆等經費所致。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 9,11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87 萬 7 千元，業務項目編列重點如下：

(一) 放射性物料管理

1、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編列 13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4 萬元，主要係減列台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等經費。本年度重點工作包括：完成 2023 年「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國家報告書中文版；辦理「112 年度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及研究發展傑出貢獻獎」；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及換照作業；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執行 112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及評核；舉辦人員訓練及研習會或派員參加國際研討會。

2、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編列 379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38 萬元，主要係減列部分豁免管制廢棄物安全管制查驗作業相關業務費用。本年度重點工作包括：辦理核一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之審查與聽證；審查台電公司除役廢棄物盛裝容器申請案；辦理除役核電廠廢棄物管理相關作業計畫審查；督促各核電廠落實廢棄物減廢工作；執

行各核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作之安全管制；嚴密監督核電廠豁免管制廢棄物偵測作業；嚴密執行蘭嶼貯存場貯存之安全管制；執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並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管制資訊，落實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

3、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編列217萬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萬7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階段成果報告審查等經費。本年度重點工作包括：審查研究用反應器除役計畫修正版及年度執行報告；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年度統合演練專案檢查；辦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民間訪查活動；執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製程品質專案檢查；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啜吸檢驗報告審查作業；辦理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先期管制案審查作業；執行112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及評核；執行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除役計畫書年度審查及除役相關作業檢查；辦理核子原（燃）設施與小產源廢棄物之安全管制。

4、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編列1,500萬元，較上年度增列197萬3千元，主要於「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項下，增加乾式貯存與除役放

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研析相關費用。本計畫為 4 年期（109 至 112 年度）科技計畫之第 4 年計畫，具體工作內容包含：「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技術發展」等三個細部計畫。

(二) 一般行政支援

- 1、一般行政編列 6,79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66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重點工作包括：支援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 2、一般建築及設備 89 萬元，係增列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
- 3、第一預備金 1 萬元，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四、核能研究所

核能研究所編列 21 億 1,66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 億 1,662 萬 6 千元，業務項目編列重點如下：

(一) 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

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編列 2 億 9,90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032 萬 6 千元，除「光纖骨幹網路交換器設備更新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如數減列外，另增列「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經費。本年度重點工作包括：

- 1、綜合計畫與核物料暨安全管理：主要推動科技研發有關計畫作業及各項管制與考核業務，加強國內外科技學術與研究機構之相關學術活動，促進交流並積極將研發成果技轉民間，以應用於民生工業及提升國內相關產業之技術；精進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能力及優化基礎研究環境效能，以增進資訊與網路安全；執行國際級核子物料帳料及核子設施活動管理業務，達成防止核子擴散之國際目標；採取一切必要之工安、核安、輻安等預防措施，維護人員健康，避免人員傷亡、財物損失。
- 2、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確保核醫藥物生產設施、輻射照射廠、核設施等之安全與正常運轉，提供可靠且穩定的核醫藥物及輻照服務；依循營繕工程法規，提升核能研究所所區內老舊館舍耐震結構補強營繕工程與空調用水用電等品質與

安全。

3、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計畫：本計畫為第三期第2年，主要工作為核設施除役作業與作業廠房環境安全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核種鑑定分析設施安全強化改善，執行 TRR 爐體拆解廢棄物管理與運貯、除役作業廠房與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環境安全強化等相關作業，以確保除役期間作業安全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4、能源及輻射技術推廣應用：主要為配合推廣民生應用及國內各單位需求，以核能研究所研發之能源科技技術，協助所外各單位解決原子能、綠色能源應用或輻射相關問題，另應用核能研究所各項研發成果，提供核醫藥物供應、電網營運管理、輻射照射服務、接收處理醫農工界放射性廢料、委託化學分析與食品輻射檢測等技術服務及辦理技術轉移、授權使用、合作開發等研發成果應用。

5、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安定化處理與處置核能研究所貯存之六氟化鈾，藉以降低長期貯存可能產生的化學與輻射危害風險，積極進行環境安全管理。

(二)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編列 5 億 9,15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 億 3,919 萬 4 千元，主要增列「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及「海域生物氚量測及放射性物質傳

輸安全評估研究」兩項計畫經費。本年度重點工作包括：

- 1、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為一般科技施政計畫，主要係發展核電終期營運安全與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技術，確保核能電廠終期運轉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安全；發展核設施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相關技術，執行停用核設施除役相關工作；拓展生醫科技輻射應用，精進放射診療藥物製程並建立高階放射成像技術；發展原子物理新穎技術，帶動中子、量子與衍生技術之民生應用與發展。
- 2、核醫精準醫學之應用研究與推廣：本計畫主要為具體推動核醫藥物之臨床應用與產業化，擴大核醫藥物產業供應鏈；開發腦部退化疾病精準影像服務平台；並推動輻射照射之生醫產業及工業應用，以增進國人健康福祉，並協助健康產業加值。
- 3、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發展計畫：為綠能產業重點政策額度計畫，主要為針對自主技術鈦電池模組、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節能除濕潔淨轉輪、PHAs 聚酯類生物可分解塑膠及自主風機葉片檢測等，以既有技術基礎進行強化，提供驗證及測試平台，結合產業建立國產化關鍵技術，進行示範應用驗證，再藉由合作研究或先期參與授權等模式，建立測試系統，共同進行技術整合及工程設計等研究。

4、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本計畫為推動我國唯一 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之建置工作，藉以提升國內重要科技與產業技術之國際競爭力，掌握關鍵研發、技術與產品的自主能力。本中型迴旋加速器將用以研製與生產醫用重要放射性同位素與核醫藥物，提供國人醫療需求，以及進行中子技術研發，推廣應用與服務於半導體業、機械工業、原子能科技、航太工業、醫藥業各領域；並且建立模擬太空輻射試驗之設施及標準度量專屬技術，協助台灣太空產業所需晶片供應鏈與關鍵元件自主化。

5、海域生物氚量測及放射性物質傳輸安全評估研究：本計畫為「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之細部計畫，主要為因應日本福島含氚處理水排放議題，執行臺灣周遭海域洄游魚取樣及氚分析之全方位海域輻射監測、魚類有機氚及無機氚之代謝研究，以及放射性物質沿岸放流模式、海洋擴散例行作業化系統整合，以科學證據確保民眾輻射安全，解決民眾疑慮，保障國人食品安全。

(三) 一般行政支援

1、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2,51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974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重點工作包括：人員維持費及落實行政支援工作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費。

2、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85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264 萬元，係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及小客貨兩用車 2 輛等預算業已編竣，如數減列 349 萬元外，另本年度新增汰換公務車 1 輛經費 85 萬元。

3、第一預備金 1 萬元，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伍、結語

本年度迄今，原能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同仁均本著撙節的原則，有效運用政府有限的資源，全力以赴，無論在核安、輻安管制及科技研發方面，都有許多顯著及具體的成果。原能會持續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覈實籌編 112 年度預算，對於大院委員關切日本福島廢水排放、核研所加速器老化等議題，原能會亦自 112 年起編列 4 年期「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及「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妥為因應，務期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妥適的分配，以提升行政效能，不負全民所託。

原能會為國內輻射與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秉持專業技術依法嚴格執行各項管制工作，確保輻射及核能安全，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將以更獨立的組織、更專業的團隊，進行輻安、核安管制，同時在相關管制及監督工作上，也會更加落實公眾參與及資訊透明，爭取民眾的信任與支持。敬請各位委員對原能會的預算，惠予大力支持與協助，謝謝！

附件 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度主管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截至 10 月底 分配數 (1)	支付（收入）數			分配數餘額 (5) =(1)-(4)	執行率 (6) =(4)/(1)
			截至 10 月底實 收或實付累計 數 (2)	預付數 (3)	合計 (4) =(2)+(3)		
歲入	275,466	196,045	238,994	0	238,994	-42,949	121.9%
原子能委員會	111,796	90,899	90,404		90,404	495	99.5%
輻射偵測中心	2,079	552	1,328		1,328	-776	240.6%
放射性物料 管理局	21,539	10,703	11,796		11,796	-1,093	110.2%
核能研究所	140,052	93,891	135,466		135,466	-41,575	144.3%
歲出	2,381,245	2,062,602	1,739,310	103,682	1,842,992	219,610	89.4%
原子能委員會	522,142	457,368	315,285	101,690	416,975	40,393	91.2%
輻射偵測中心	72,827	57,460	54,390	108	54,498	2,962	94.8%
放射性物料 管理局	86,259	73,644	67,337	240	67,577	6,067	91.8%
核能研究所	1,700,017	1,474,130	1,302,298	1,644	1,303,942	170,188	88.5%

附件 2、立法院審議原能會主管 111 年度預算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	通案決議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刪5%。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	已照案刪減。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薪4%。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會目前無轉投資事業。另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均無發放交通補助費及房屋津貼之情形。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	本會主管無此情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照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主計總處(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歲出部分 第17款第1項原子能委員會		
(一)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8,949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2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16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於111年5月19日赴立法院進行報告，經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108年起辦理「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主要工作包括執行臺灣鄰近海域放射性核種含量背景調查、臺灣陸域山區放射性核種含量背景調查，及加強臺灣海域氡輻射背景調查等3項，建置長期輻射監測模式及背景資料庫，以比對鄰近國家核子意外事故對臺灣海域影響之程度。為因應日本政府將於112年透過海洋排放含氡廢水，原能會應儘速完備我國海域氡輻射背景資料庫，以比對未來排放之後對臺灣海域之影響程度。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完備我國海域氡輻射背景資料庫工作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47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協調跨部會合作，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氡廢水前，建立有效且完整之我國海域氡輻射背景資料庫，預為部署排放後的安全對策，相關監測計畫與預警技術的建立仍持續進行及滾動檢討，以完備我國海域氡輻射背景資料庫建置，掌握工作進度，保護民眾水產食品安全、漁民權益、海洋生態，期讓民眾安心放心。
(三)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95年核定迄今已逾15年，該計畫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惟尚未研擬高放選場址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作為「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高放選場址設置條例之立法作業，以利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之最終處置。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並加強與經濟部溝通協調，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2日會綜字第1110005168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監督與管制機關之責，將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管制作業。 三、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為避免球員兼裁判，參照IAEA明確管理與安全管制權責分工之基本安全原則，不應主責高放選址條例制定作業，經濟部主管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高放選址條例之規範範疇與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息息相關，經濟部應主責其制定作業。 四、國際間高放處置設施選址成功案例，積極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是重要關鍵。國際間使用核能國家，已有多國採用中期貯存設施，以銜接後續最終處置作業。我國已參照國際間做法，以及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共識，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已展開各項宣傳溝通作業。原能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司積極辦理公眾溝通及推動集中貯存方案。 五、台電公司規劃之中期貯存設施其設計使用年限可達百年之久，因此，現階段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並無急迫性。基於國際間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均由經濟部負責，有關我國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應俟後續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功能改制後，屆時再由組改後之經濟部考量推動，以明確管理與管制權責分工。
(四)	為瞭解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續對臺灣海陸域影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近年來均有跨部會持續辦理海陸域輻射調查計畫，透過監測臺灣周遭海陸域環境之輻射背景資訊，掌握相關輻射監測資料，以期降低鄰近國家核安意外事故對臺灣之影響。因應日本政府於110年4月13日宣布預計2年後將排放福島核災含氚廢水之排放政策，自110年7月起行政院宣布要強化前開臺灣海域含氚廢水輻射調查之跨部會辦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等單位密切聯繫合作辦理業務，以求建立有效且完整之輻射監測資料庫，並更加及時提出國內相關措施。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47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協調跨部會合作，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建立有效且完整之我國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預為部署排放後的安全對策，相關監測計畫與預警技術的建立仍持續進行及滾動檢討，以建立有效且完整之輻射監測資料庫，俾利因應決策的擬定，確保民眾的輻射安全。
(五)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輻射物質之監測查驗，長期配合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於邊境進行抽驗，分析食品中碘-131、銫-134及銫-137含量；目前臺灣針對輻射物質碘及銫的容許量標準，與國際相比亦較為嚴格。政府為與各國建立更密切的貿易關係，國際經貿談判可能會遭遇不得不面對的議題。因應我國目前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於美國退出CPTPP後，日本目前是CPTPP主導國家，因此引起國人近來高度關注日本核災後食品進口議題。然而邊境進口食品管制並不限於日本，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部會針對各國各類食品輻射物質強化檢驗能量，秉持嚴謹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2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950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為全民的原能會，為確保食品輻射檢測量能無虞，原能會已邀集主政機關及國內食品輻射檢測實驗室成立食品輻射檢測國家隊，確保檢測品質與量能充足，以嚴謹的制度維護檢測品質，為國民的食品安全把關，以期降低國人的擔憂及疑慮。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標準辦理檢驗事宜、為國民的食品安全第一把關，以期降低部分國人擔憂的疑慮。	
(六)	有鑑於日本政府最終敲定擬將有關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之含氚廢水，在經過淨化後將排放入海。為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政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吳委員思瑤之要求下，刻已陸續邀集外交部、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建立跨部會因應平台，於110年10月27日召開第8次跨部會因應平台會議；亦協調日本政府基於103年簽訂之「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之互惠精神，就我國籌組專家團赴日觀察乙事積極進洽日方。除上所述，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及國立中山大學共同執行之「110年台灣海域氚輻射調查計畫」，於台灣海域之近海、離島、沿岸及深層海水規劃取樣點位，其預算來源在110年7月以前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辦理之「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研究計畫下支應，為展現國內保護漁業與國民健康之決心，自110年起整併至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辦理，自110年7月至111年度移至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110與111年度之目標值為完成191件與319件海水氚分析，但迄110年8月卻僅完成98件採樣、59件分析，距離110年目標值尚有不少差距，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積極辦理，期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之背景資料庫，俾利未來比對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影響程度之參據。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477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110年度海水氚分析工作，已排除疫情及船務調度等困難，悉數執行完畢，完成取樣分析數量229件，已超過原訂目標值195件，完備台灣鄰近海域的氚背景數據，守護台灣海域輻射安全。 三、原能會將持續跨部會合作，精進台灣周邊海洋的相關監測因應作為，持續執行監測，並滾動檢討修訂監測計畫，俾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之背景資料庫，供未來比對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的影響程度及決策的應對，以保護民眾水產食品安全、漁民權益、海洋生態，讓民眾安心放心。
(七)	我國為積極追求永續發展，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08年已訂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336項對應指標，其中第18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2日會綜字第1110005168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為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項核心目標為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定之非核家園目標、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事項。依據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提報95年核定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歷原能會核定已逾15年，該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迄今仍未研擬高放場址選址設置條例草案，然以經濟部之回覆意見，卻以高放選址設置條例，係屬原能會權責，不宜主辦立法。上述計畫邁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其所剩時間未達8年，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事涉廣泛，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之管理與安全權責分工原則，有關國際間針對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之選址、興建、營運、選址推動法（管理法）等作業，均由經濟與能源相關主管機關負責，例如美國由能源部、日本為經濟產業省及法國為工業部等，並制定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有關法案，作為執行依據，有關管制法規方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負責。參照瑞典、芬蘭等已擇定處置場址之國家經驗，制定選址條例雖非必要、社會溝通才是關鍵，反觀我國法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明定須經公投同意後，得為候選場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11條）。其特色在於強制進行地方性公投，不受「公民投票法」之限制，相較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缺乏法律依據，亦無公民投票機制，實為不妥。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9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積極與經濟部共同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為善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就選址作業的宣傳溝	免球員兼裁判，參照IAEA明確管理與安全管制權責分工之基本安全原則，不應主責高放選址條例制定作業，經濟部主管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高放選址條例之規範範疇與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息息相關，經濟部應主責其制定作業。 三、原能會於110年11月26日會物字第1107000046號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善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就選址作業的宣傳溝通、回饋，儘速提出法案或其他配套措施，俾利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 四、經濟部表示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將由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先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建置，並持續由台電公司推動社會溝通措施，建立民眾對核廢處置之共識與信心，以利推動相關法制作業與其他配套措施。 五、國際間高放處置設施選址成功案例，積極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是重要關鍵。國際間使用核能國家，已有多國採用中期貯存設施，以銜接後續最終處置作業。我國已參照國際間做法，以及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共識，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已展開各項宣傳溝通作業。原能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公眾溝通及推動集中貯存方案。 六、台電公司規劃之中期貯存設施其設計使用年限可達百年之久，因此，現階段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並無急迫性。基於國際間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均由經濟部負責，有關我國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應俟後續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功能改制後，屆時再由組改後之經濟部考量推動，以明確管理與管制權責分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通、回饋，儘速提出法案或其他配套措施，俾利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執行。	
(八)	有鑑於日本政府最終敲定擬將有關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之含氚廢水，在經過淨化後將排放入海。針對有關赴日調查含氚廢水排放，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擬成立專案小組由IAEA及11位來自阿根廷、澳洲、加拿大、中國、法國、馬紹爾群島、南韓、俄羅斯、英國、美國、越南的外部專家團（接受IAEA管轄，不代表其所屬國家），該小組已於2021年9月28至30日召開首次作業討論，規劃2021年12月赴日執行首次技術審查計畫。有關我國未來擬組「類IAEA調查團」之規劃，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積極注意相關情報，與外交部研商透過各國管道，協調我團於適當時機赴日訪查行程及規劃，並應強化善用「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請日本政府在資訊公開、源頭採樣的部分，不能有時序及內容完整性之落差，我國相關權益應比照IAEA專案小組。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1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453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日本政府於3月開始放寬邊境管制，原能會透過外交管道爭取於3月份開放後儘早使「含氚廢水專家觀察團」成行赴日之訴求，續獲日方同意於3月23至27日赴日。 三、原能會本於全民的原能會理念，除將持續關注IAEA針對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處置發佈之資訊動態外，同時全力做好各項監測與管制工作確保公眾健康與安全。
(九)	有鑑於針對在2015年聯合國氣候峰會通過的「巴黎協定」後，各國宣示要2050年推動控制升溫在1.5度C，又被稱為2050年全球要淨零碳排，目前已經有127個國家公布淨零碳排目標。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公布的「2019排放差距報告」指出，中國占全球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的四分之一以上，2018年高達137億噸，高達世界第一。為緩解國際壓力，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宣告將推動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擬碳補償機制、使用低碳或再生能源、或者付費購買他國碳權）的雙碳目標，經查中國國家能源局2021年4月所頒布之「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到：「加快清潔低碳轉型，在安全前提下積極發展核電」；該國核電董事長盧鐵忠更是在2021年9月的碳中和論壇中指出：「核能可以協助雙碳，中國已經具備核能強國條件」，足顯見中國擬透過大幅興建核電廠，以達到雙碳目標。依世界核能協會於官方網站所公布之統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477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鄰近我國的核能機組分布於中國、日本、韓國及孟加拉等國，如以距離台灣本島500公里作為高風險區域，共有位於中國東南沿海的6座核電廠，合計12部運轉中機組及5部興建中機組，原能會將持續關注鄰近各國核電廠興建、服役期限、延役狀況等之情事，並定期將相關資訊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以利協助國人提高警覺。 三、此外，原能會已建置境外核災應變機制，針對台山核電廠燃料棒外洩事件，目前各項監測數據皆顯示無輻射異常，未來亦將密切留意，萬一鄰國發生核子事故，原能會將於第一時間啟動我國的環境輻射緊急監控機制，結合即時監測與模擬評估，為民眾輻射安全把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數據，統計至2021年9月的世界核電反應堆與鈾礦需求，中國未來擬興建的反應爐高達168座，目前建造中的反應爐有18座，計畫中則仍有37座，加上目前運行的51座，未來恐怕高達274座機組，然有關近期台山核電廠燃料棒外洩事件，凸顯中國對於核安的管理文化與透明度有一定程度的疑慮，但其核電廠興建之趨勢，恐對我國產生風險疑慮。再者，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9月宣布由中國自行設計興建的第1座核電廠—浙江省秦山核電廠，將延役20年至2041年退役，恐與為達到雙碳目標有關，而中國未來其他核電廠面臨除役年限，同樣採取延役的可能，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關注鄰近各國國家興建核電廠之相關情事，並盤點核電廠機組之興建、服役期限、延役狀況，特別是中國擴建核電廠之風險評估，定期公告於網站俾利協助國人提高警覺。	
(十)	有鑑於在2015年聯合國氣候峰會通過的「巴黎協定」後，各國宣示要2050年推動控制升溫在1.5度C，又被稱為2050年全球要淨零碳排，目前已經有127個國家公布淨零碳排目標。為此，我國蔡總統英文在110年世界地球日（4月22日）宣告我國將推動淨零轉型；行政院蘇院長貞昌亦於110年8月30日的行政院院會上，宣示我國將以2050年淨零碳排為目標。我國最高之學術機關中央研究院，於2019年6月公布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其研議與撰擬小組成員均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代表；為回應世界氣候變遷、減碳議題之全球趨勢，中研院業已於2021年4月20日成立永續轉型減碳路徑政策建議諮詢平台委員會，此外，為協助總統落實淨零轉型政策，中研院更擬推動2.0版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但卻未見及原能會之參與。面對碳中和趨勢，我國必須儘速提出永續發展的政策與目標，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應儘速與中央研究院聯繫，並積極參與淨零排放技術發展，俾利協助我國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477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核研所持續關注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劃，同時構思對我國2050淨零排放目標可能之貢獻，2021年原能會核研所曾多次參與國內相關專家座談及研討會等活動，如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透過科政中心召開之研討會，已主動與中研院永續轉型減碳路徑政策諮詢平台委員聯繫與交流，提供建議供中研院環境變遷中心作為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白皮書)2.0版之參考，2022年2月並應邀赴科會辦簡報「淨零排放-源頭減碳之科技選項」，依科會辦需求提供國際在淨零排放目標下考量之先進核電技術(如核融合、SMR等)、電網脆弱度、碳資源精煉及二氧化碳碳酸化再利用等資訊供科會辦參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邁向淨零碳排的願景。	
(十一)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及「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預算分別編列強化台日交流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相關資訊作業費49萬元、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計畫730萬元，均為瞭解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對臺灣海域影響程度而辦理。為瞭解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對臺灣海域影響程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108年度起辦理海陸域輻射調查計畫，並建置臺灣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接續為因應日本政府將於2023年透過海洋排放含氚廢水之政策，行政院將臺灣海域海水氚輻射調查計畫整併至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執行；惟迄110年8月13日止，110年度海水氚分析之計畫目標進度落後。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加速辦理，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以利於將來比對排放後對臺灣海域之影響程度，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84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110年度海水氚分析工作，已排除疫情及船務調度等困難，悉數執行完畢，完成取樣分析數量229件，已超過原訂目標值195件，完備台灣鄰近海域的氚背景數據，守護台灣海域輻射安全。 三、原能會將持續跨部會合作，精進台灣周邊海洋的相關監測因應作為，持續執行監測，並滾動檢討修訂監測計畫，俾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之背景資料庫，供未來比對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的影響程度及決策的應對，以保護民眾水產食品安全、漁民權益、海洋生態，讓民眾安心放心。
(十二)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編列1,077萬元，係針對國內運轉中及除役過渡前期核能機組採行之駐廠視察、專案視察、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及品質安全無虞所需之經費。110年度迄7月底止核電廠違規件數已達4件，較108及109年度高，其中核二廠連續2年發生機組急停事件。鑑於機組急停後再起動有其風險性，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原能會對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運轉及因換裝核子燃料、機組大修或異常事件之停止運轉再起動，訂有「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予以規範；110年7月27日核二廠機組急停後，原能會於18小時內核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2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950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有關核電廠急停事件安全管制部分，原能會對於核電廠發生急停事件，已建立相關規定及因應處理機制，除派員至現場就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現場查證外，對於核電廠機組急停後起動申請，亦採取一致的安全標準，並就台電公司提送之綜合檢討報告及相關文件內容詳加審查。經原能會綜合審查及現場查證結果，確認台電公司已釐清事件肇因，進行完整之事件檢討與採取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會同意再起動申請。 三、核二廠分別於109、110年發生各1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准再起動申請，卻未向外界說明其審查流程與重點，引發外界質疑其安全性。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宜確依相關規範強化核能設施安全管制及急停再起動之監督與審查外，對外界之質疑亦應完整交代說明，以杜絕外界疑慮並維護核能安全，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急停事件，分別為109年12月14日核二廠1號機因汽機廠房冷卻水泵聯軸器磨損咬合不足及備用水泵因自動起動之設定點不適當，造成汽機跳脫，致機組急停，以及110年7月27日核二廠2號機因控制室值班人員人為疏失導致主蒸汽隔離閥無預警關閉，造成主汽機跳脫及反應器急停。原能會針對上述2次急停事件，均依既定程序，於第一時間確認機組安全停機，無輻射外釋情形，並赴現場就系統運作情形、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查核。後續台電公司提出再起動申請時，原能會經綜合審查及現場查證結果，確認台電公司查明肇因、進行事件檢討及採行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確認機組現場狀態符合起動要求後，方同意該機組再起動。 四、針對110年7月27日核二廠2號機急停事件，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就人員紀律管理與硬體加強，確實檢討改善，並平行展開至核一、三廠，台電公司已採取之防範改善措施，包括將控制室運轉員座椅改為固定式、將關鍵設備開關改用具磁吸之壓克力保護罩，及增設安全防護桿、紅外線入侵感應偵測儀與盤面監視錄影等硬體改善。此外，原能會亦要求台電公司建立運轉人員控制室之行為規範及改善控制室人員紀律管理，並派員就相關改善措施進行查證，確認硬體設備運作正常，控制室紅線區進出管制已依強化措施執行，以杜絕此類事件再發生。至於原能會審查作業所需時間及參與人員規模，由於每次事件發生之情況不一，原能會將視急停事件所涉及之系統設備、肇因追查的複雜度、機組狀態及對環境之影響等相關事項而定，但原能會均會本於專業與職責，以安全為先，採取一致的安全標準，嚴格執行審查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管制。 五、原能會已就本次事件當值運轉值班團隊，未能及時導正該運轉值班人員不當行為，顯示紀律管理及風險意識之安全文化有所缺失，開立4級違規，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11條規定，處以當事人吊扣執照6個月之處分，以為警惕。
(十三)	我國法定之核電廠除役期程為25年，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報之核一廠、核二廠除役計畫，將分4階段進行。其中，第1階段為為期8年之停機過渡階段，應將反應器爐心內之用過核子燃料全數移出至燃料池及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中，並興建第2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然而核一廠現已進入8年停機過渡階段之第3年，其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卻因台電公司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完工9年仍無法啟用。再者，核二廠1號機即將於110年底停止運轉，然其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也因台電公司104年向新北市政府提報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消減計畫」仍未獲核定，而尚未開工興建。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監督台電公司做好第2期室內乾式貯存的先期管制，並積極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協調，以避免核一廠、核二廠除役進程延宕，進而衍生核子相關安全疑慮。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24日會綜字第1110003950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國內核電廠已陸續進入除役階段，乾式貯存設施是核電廠除役的必要設施。設施能否順利啟用關鍵在地方政府及民眾對於乾式貯存設施的接受度。原能會自108年1月起，每月與台電公司召開核電廠乾式貯存設施管制討論會議，逐月追蹤管制乾貯計畫之執行進度，並持續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以儘早啟用乾式貯存設施，順遂除役工作推展。 三、為使核一、二廠除役作業能實質推動，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督促台電公司加速推動室內乾式貯存興建計畫，並以核一、二廠除役計畫停機過渡階段完工啟用為目標，積極推動，期如質、如期完成核電廠除役工作。 四、在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啟用前，原能會將持續要求台電公司確保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安全、維持乾式貯存作業之人力與技術量能、定期辦理乾式貯存設施設備組件等維護保養等作業，以保障環境品質及公眾安全。
(十四)	日本於110年4月宣布將把福島核電廠之含氚廢水排放入海，引起鄰近國家抗議。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旋即表示，將於110年12月組成專家調查團，赴日審查預計排放情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曾於110年4月表示，將積極爭取加入IAEA調查團；復又於110年9月表示，因為我國非IAEA會員國，參與調查團有困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1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453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日本政府於3月開始放寬邊境管制，原能會透過外交管道爭取於3月份開放後儘早使「含氚廢水專家觀察團」成行赴日之訴求，續獲日方同意於3月23至27日赴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難，但會爭取由原能會自組調查團，期能於110年底前赴日考察，並且會密切蒐集IAEA調查團後續籌組進展、調查要項等重要資訊。為確保我國能獲得福島核廢水排放計畫之第一手資訊，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透過外交單位向日方進洽我國專家觀察團之規劃，並於赴日後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我國專家團籌組之進展、成果，以及對於IAEA 調查團之調查進度及結果之掌握。	三、原能會本於全民的原能會理念，除全力做好各項輻安監測與管制工作之外，亦將秉持專業持續關注 IAEA 針對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處置之相關調查動態。
(十五)	國際疫情趨勢不可測，出入國境皆是風險，此段時期是否仍有派員出國交流之必要不無疑義。加之，吾人身處數位化時代，國際串聯、交流工作非若以往僅得面對面為之，網路會議系統堪稱發達，疫情期間理應多加應用。是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有其義務說明預算編列有關國外旅費項目之必要性，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3453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 110 年出國計畫雖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無執行)或部份改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然原能會為求嚴格執行核能、輻射安全管理、妥善規劃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及落實緊急應變機制與環境偵測，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積極推動與核能先進國家及相關國際機構之合作與資訊交流，拓展國際人脈網絡，以蒐集相關政策及最新發展趨勢俾供國內政策研擬之參考，據以編列 111 年度出國計畫。 三、雖迄今全球 COVID-19 疫情尚未停歇，鑒於我國參與部份國際會議及國際組織訓練活動較為困難，且因出國行程與細節有較多不確定性，有賴雙方事前長時間討論及規劃方能順利進行。惟考量 111 年疫情趨勢逐漸明朗，我國與國際間之邊境管制已逐步放寬或解禁，國際間的交流應可有一定程度的恢復，故仍有編列執行會議及出國預算以保留彈性之必要。原能會未來將視國際疫情狀況與國內防疫政策要求，依循覈實摶節原則，滾動調整，以完整發揮預算效能，俾利原能會業務之遂行。
(十六)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之預算計畫內容主要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	一、原能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344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作，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等，其中因應日本福島電廠預計2023年逐步排放含氚廢水，編列預算進行相關資訊作業等，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續如何執行以達到資訊蒐集之目的。	二、該預算費用業循相關作業規定，作為 111 年原能會派駐日本代表處人員輪調費用之需。 三、原能會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派駐具專業背景之人士於駐日本代表處，以強化對日相關核安管制及核災含氚廢水排放資訊聯繫與掌握。
(十七)	因日本貯存含氚核廢水的儲水槽即將全滿，爰規劃2年後會將稀釋過的含氚廢水排入海中，引發各國爭議，特別我國位於日本鄰近海域，漁業及食安將受重大挑戰。IAEA雖將組團前往日本實地考察，但我國因為不是IAEA會員國而無法參與，雖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表示將自組考察團赴日現勘，但原能會仍應積極爭取比照IAEA考察團的訪視項目，以維護我國不受含氚廢水排放影響，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辦理規劃。	一、原能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3443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日本政府於 3 月開始放寬邊境管制，原能會透過外交管道爭取於 3 月份開放後儘早使「含氚廢水專家觀察團」成行赴日之訴求，續獲日方同意於 3 月 23 至 27 日赴日。 三、原能會本於全民的原能會理念，除持續關注 IAEA 針對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處置之相關調查動態外，同時全力秉持專業做好各項輻安監測與管制工作，以確保公眾健康與安全。
(十八)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預算編列314萬7千元，係用於與民眾宣導、溝通相關議題。原能會是我國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長期更以「大眾的原能會」自詡，致力於核安守護之虞，更肩負原子能相關資訊之傳遞、對話的責任。110年12月18日，將進行核四（龍門電廠）啟封商轉之公民投票。然公投不應僅是單純的投票行為，更應經過實際資料辯證、對話，以促進公眾議題的理性討論。自公投成案至今，正反雙方於公眾對話中，就核四（龍門電廠）之商轉成本、所需時程及程序、燃料棒取得、核廢料處置等議題，皆有各自立場，並且相互激辯。然而於過程中，亦出現多種矛盾資訊甚至於假消息的傳播現象，實已導致民眾無法有效獲取正確資訊。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宜加強核四相關正確資訊之宣導及布達，以利公民社會得在實證資訊之上進行實質討論，並請於1個月內將上述事項以書面報	一、原能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384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本於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職責，為消弭民眾疑慮，提供民眾易於獲取之核四（龍門電廠）安全管制作為及現況等正確資訊；另對片面或不實的訊息，則積極透過官網輿情回應或即時資訊發布正確資訊，並設計簡淺易懂的圖卡，主動於「原能會 輻務小站」臉書粉絲頁刊載核四（龍門電廠）安全管制有關的貼文，以強化傳播效能並與粉絲互動。此外，依「全民參與委員會」委員之建議，重新建置官網「龍門電廠管制專區」，彙整歷年核四（龍門電廠）之資訊，重新以視覺化、淺顯的方式呈現安全管制相關專業資訊。 三、原能會深知核四公投相關議題是社會大眾關注的問題，除堅守專業管制領域外，務力求相關資訊之公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透明，使民眾能夠即時獲得正確的資訊，以有效消弭民眾之疑慮，未來亦將持續秉持資訊公開之原則，並站在社會大眾的角度思考問題、溝通問題，讓民眾可以安心、放心。
(十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近年編列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之輻射屋居民健檢及醫療資源預算，109年預算編列數為910萬元，110年降至350萬元，111年又增加至465萬元，對於每年度計畫經費起伏落差，恐對輻射屋居民照護不夠全面與周延。請原能會應善盡關懷與照護輻射屋居民職責，確實檢討年度預算差異落差原因，以保障輻射屋居民權益，並應妥善規劃111年度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照護計畫作業，以使預算執行發揮最大效益，俾達政府照護輻射屋居民之責任與美意，爰責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落實執行預算管考，以臻完善。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477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為落實政府照護輻射屋居民之責任與美意，原能會每年辦理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醫療諮詢照護及到府關懷訪視相關服務，並檢視輻射屋居民健檢成效作滾動式調整，持續編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照護及關懷服務相關預算，亦積極向輻射屋居民溝通踴躍參加免費健康檢查及說明相關的配套服務，俾使預算執行發揮最大效益。
(二十)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醫用與非醫用游離輻射管制，並擴大辦理輻射安全稽查，以確保環境安全，查111年度「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預算編列較110年度減列93萬8千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持續根據民眾及業者反映之意見，建置更為周全及完善的服務功能，並擴大民眾之認識與使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持續精進及擴充「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的服務品質及功能，以確保作業場所、輻射工作人員、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已於111年4月1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36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為原能會輻射安全管制的重要系統，持續精進迄今，軟硬體功能均已臻完備。 三、原能會將持續根據民眾及業者反映之意見，編列系統功能維護、修正、擴充及精進的預算，在有限的資源下，持續提升系統服務功能，強化管制效能，提供民眾與業者親和便捷的使用介面，以確保作業場所、輻射工作人員、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二十一)	為瞭解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對臺灣海域影響程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108年度起辦理海陸域輻射調查計畫，又日本政府將於2023年透過海洋排放含氚廢水，則原能會應積極執行海洋監測資料之建置工作，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俾利比對將來排放後對臺灣海域之影響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362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為守護台灣海域安全，於109年獲知日本將以海洋排放方式處理福島含氚廢水相關訊息後，即協調跨部會合作，積極建立有效且完整之我國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程度。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部署排放後的安全對策，以確保民眾的輻射安全。 三、原能會將持續跨部會合作，執行監測計畫與建立預警技術，並滾動檢討修訂，俾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之背景資料庫，供未來比對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的影響程度及決策的應對，以保護民眾水產食品安全、漁民權益、海洋生態，讓民眾安心放心。
(二十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提報之「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中，規劃將蘭嶼貯存場廢棄物遷移至「集中式貯存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以銜接未來最終處置。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集中式貯存設施應於106年3月起 8 年內完工啟用。然自106年3月至今，台電公司均未有實質選址作業進度，亦未積極辦理相關公眾溝通作業，恐大幅延後時程，影響蘭嶼貯存場除役時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依法加強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督，使其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結論確實執行，俾利如期完成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21日會綜字第1110005685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將持續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與社會溝通，及遷場前置準備作業等，以落實政府對蘭嶼居民的承諾。 三、原能會將持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以落實管制資訊公開，促進當地民眾對蘭嶼貯存場營運管理之瞭解與互信，並確認蘭嶼當地環境未受到重裝作業的影響。 四、在核廢料桶搬離蘭嶼之前，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同時嚴密監督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監測，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
(二十三)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環境輻射偵測」項下「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預算編列1,408萬2千元，偵測包括對飲用水及食品中之放射性含量、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及其他相關之偵測。惟環境輻射偵測方面，109年度民生消費食品之實際檢測量較108年降低。111年預計檢測量，大氣（落塵及空浮微粒）又低於109年實際檢測量，卻未說明原因。另近年來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件數未及104至106年度之實測數，尤以第三核能發電廠、核能研究所及第一核能發電廠減幅最高。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核能輻射高風險食品加強監測並滾動檢討各項例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685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偵測中心每年擬定台灣地區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供大眾查詢。近幾年為提升預算支用效益已調整檢測範圍與品項，以加強檢測能量，進而確保民眾環境輻射安全。另偵測中心為因應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可能將處理過含放射性物質氚的廢水排放海洋，亦滾動性檢討相關輻射檢測技術及作業方式，適時反映於年度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內，故實際檢測數量與原擬定計畫略有差異。針對輻射風險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性檢測數量之妥適性，維護國人健康。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高食品加強檢測，參考偵測中心歷年檢測結果、食藥署日本進口食品檢測資訊及國際相關檢測訊息滾動式檢討，逐年增加風險較高進口食品檢測，為人民健康把關。 三、為落實資訊透明化，相關檢測分析結果除透過原能會網站對外公開外，亦會刊載於偵測中心之輻射偵測調查半年報或年報並定期上網公布，提供民眾參閱。
(二十四)	有鑑於日本政府於2023年春季將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排放海洋，引發鄰近國家強烈抗議，衝擊到我國海域和近遠洋漁業資源及漁民生計。對於日本核廢水以多核素去除裝置（ALPS）工法處理的輻射值、以及氚排放含量是否符合國際標準等相關數據，日本核能單位尚未充分提供予我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不利於我方監督日方排放含氚廢水對我海域及民眾健康之影響。爰此，要求原能會應積極透過外交管道，持續向日方表達我政府反對日本排放核災含氚廢水的立場，請日方提供我國ALPS工法處理過核廢水的輻射值、以及氚排放含量等相關數據。並請原能會向日方要求比照IAEA考察團提供完整的即時資訊予我國，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1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453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與外交單位密切合作，持續關注並掌握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之作業進度，以及IAEA對於本案之審查進展和資訊。 三、原能會本於全民的原能會理念，將秉持專業持續關注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處置之相關調查動態，同時全力做好各項輻安監測與管制工作，以確保公眾健康與安全。
(二十五)	有鑑於110年7月27日第二核能發電廠二號機組急停事件，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報告歸咎於清掃時員工移動椅子撞開主蒸氣隔離閥開關防護罩而誤關主蒸氣隔離閥所致。110年8月9日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赴核二廠實地考察，發現核二廠控制室並無影像紀錄，外界質疑台電掩蓋急停的真正原因，原能會在機組急停後立刻同意重啟機組的處理方式，國人無法接受，外界更質疑原能會和台電當天迅速同意核二廠恢復供電更加印證掩蓋國內缺電的真相。衡諸蔡政府非核家園政策下，第四核能發電廠不重啟，核廢料的貯存場址和核廢料處	一、原能會已於111年4月7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00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對於核電廠發生急停事件，已建立相關規定及因應處理機制，除派員至現場就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現場查證外，對於核電廠機組急停後起動申請，亦採取一致的安全標準，並就台電公司提送之綜合檢討報告及相關文件內容詳加審查。經原能會綜合審查及現場查證結果，確認台電公司已釐清事件肇因，進行完整之事件檢討與採取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置遭遇重重困難，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進度落後，綠能發電的侷限性導致國內供電量不足，國內正面臨缺電危機及發電來源占比失衡情形，對於亟需穩定供電之高科技產業發展，以及國內經濟發展前景，埋下潛在性的不確定因素。政府相關部會應誠實面對缺電危機，向國人開誠布公檢視非核家園政策難以執行之事項，適時檢討現行的能源政策。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核電廠機組重啟的作業流程、及強化核安重大資訊公開透明機制；並督促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核電廠突發狀況處理機制，盤點及檢討核電廠控制室是否加裝錄影系統，以加強核電廠管理及維護國人安全，並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會同意再起動申請。 三、至於原能會審查作業所需時間及參與人員規模，由於每次事件發生之情況不一，原能會將視急停事件所涉及之系統設備、肇因追查的複雜度、機組狀態及對環境之影響等相關事項而定，但原能會均會本於專業與職責，以安全為先，採取一致的安全標準，嚴格執行審查與管制。 四、針對110年7月27日核二廠2號機因控制室值班人員人為疏失導致主蒸汽隔離閥無預警關閉，造成主汽機跳脫及反應器急停事件，原能會已依既定程序，於第一時間確認機組安全停機，無輻射外釋情形，並赴現場就系統運作情形、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查核。 五、後續台電公司提出再起動申請時，原能會已分別針對事件過程中機組系統設備動作序列正確性之評估、事件發生肇因、改善措施、機組再起動安全性評估等事項詳加審查，並經駐廠視察員現場查證肇因發生情境及設備無異常狀況，於綜整確認台電公司查明肇因，且進行事件檢討及採行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同意該機組再起動。 六、針對上述急停事件，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就人員紀律管理與硬體加強，確實檢討改善，並平行展開至核一、三廠，台電公司已採取之防範改善措施，包括將控制室運轉員座椅改為固定式，並將關鍵設備開關改用具磁吸之壓克力保護罩，及增設安全防護桿、紅外線入侵感應偵測儀與盤面監視錄影等硬體改善。此外，原能會亦要求台電公司建立運轉人員控制室之行為規範及改善控制室人員紀律管理，並派員就相關改善措施進行查證，確認硬體設備運作正常，控制室紅線區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出管制已依強化措施執行，以杜絕此類事件再發生。 七、原能會已就本次事件當值運轉值班團隊未能及時導正該運轉值班人員之不當行為，顯示紀律管理及風險意識之安全文化有所缺失乙節，開立4級違規，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11條規定，處以當事人吊扣執照6個月之處分，以為警惕。 八、另有關本次急停事件資訊公開部分，原能會於收到台電公司通報時，即於原能會網站以即時資訊之方式對外公布，亦於事件調查期間及同意核二廠2號機再起動申請時，將調查情形及審查過程與結果公布於對外網站，適時提供民眾相關訊息。此外，針對新聞媒體及臉書刊登有關本次事件之報導及貼文，原能會亦以輿情回應之方式，就核能安全管制機關之立場提出澄清說明，讓民眾了解原能會管制作為，減少民眾之疑慮。未來也會持續基於資訊公開之原則，即時公布核電廠安全運作重大資訊。
(二十六)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編列396萬1千元。該筆預算為支應原能會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之水電費，經查，該筆預算107至110年度僅編列190萬1千元，然111年度卻突增至396萬1千元，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說明預算大幅成長原因，並確實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推動節電相關措施，提升節電績效，以達預期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685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七)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本會及法規諮詢會委員兼職費」編列79萬2千元。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1次，必要時得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2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950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自105年起，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召集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指定副主任委員1人代理之。」然該會議105年舉辦7次、106年舉辦10次、107年開會9次、108年舉辦10次、109年舉辦8次、110 年至7月舉辦6次。近5年皆未達成每月1次之規定，且該會議委員出席狀況亦不佳，親自出席之委員僅半數，其餘皆為代理出席。顯見原能會並不重視該會議，實需檢討改善。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能會委員會議次數已由每季召開改為每月召開為原則，另在寒、暑假期間彈性休會 1 次，主要係考量原能會學者、專家代表委員多來自學研單位，農曆春節期間工作日數較短，另暑假期間亦可能從事相關學術交流活動所致，尚不致於影響委員會會議效益，110 年委員會會議召開次數為 10 次。 三、委員出席情形部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多為部會首長，考量其公務繁忙且有即時列席立法院備詢等需求，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規則第 7 條），相關代理人均為該部會與當次會議議題相關之業務主管，相關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亦於會後函送該部會憑辦；至專家、學者代表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其出席情形亦將列入後續是否聘兼之考量。 四、委員會會議為原能會重要會議，對於會議召開及委員聯繫已有相當配套機制，不致影響會議諮詢及決策效益。
(二十八)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行政院核定資通安全等級為C級，110年8月底已逾2年，原能會卻未依辦法聘請1位專職人員負責資通安全，直至111年原能會才編列預算委外辦理，聘請專業人士辦理資通安全等業務。原能會應提出完善招標條件及監督其業務執行之辦法，以免原能會資料外流出現破洞。針對資通安全人力配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3453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九)	有鑑於日本政府於2年後將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排放海洋，引發鄰近國家強烈抗議，嚴重衝擊我國海域和近遠洋漁業資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謝主任委員曉星表示，我國與日方接洽將以「類調查團」或派觀察員的方式赴日本觀察監督。然而我國非IAEA會員國，「類調查團」	一、原能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3453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日本政府於 3 月開始放寬邊境管制，原能會透過外交管道爭取於 3 月份開放後儘早使「含氚廢水專家觀察團」成行赴日之訴求，續獲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赴日需日方同意，且取得多少資訊非我方掌握，政府相關部會應持續積極採取保護國人生命健康相應作為，原能會應持續透過外交管道，表達中華民國嚴正抗議日本政府排放核災含氚廢水的決定是無理行徑，及反對日本排放核災含氚廢水的立場；請日方提供核廢水以多核素去除裝置（ALPS）工法處理的輻射值、以及氚排放含量是否符合國際標準等相關數據；並要求日方比照IAEA考察團提供完整的即時資訊予我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執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方同意於3月23至27日赴日。 三、原能會本於全民的原能會理念，將持續關注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處置動態資訊，全力做好各項輻安監測與管制工作，以確保公眾健康與安全。
(三十)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預算編列2,947萬6千元，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685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為掌握鄰近海域輻射狀況，並評估大陸沿海地區核電廠對海域之輻射影響，因應國際核電廠除役經驗蒐集及海域輻射偵檢能量提升，並持續拓展原子能國際交流事務及執行原子能科研轉型相關政策評估所需，爰規劃108年至111年4年期「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計畫，以充實原能會所需核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偵檢能量。 三、近年透過上開計畫之執行及研究成果回饋，無論在國際經驗借鏡、核電廠除役輻射防護及安全評估、環境輻射資料之充實，以及科研政策之擬訂上，均已充分支援原能會各項施政業務所需，至計畫有關海域輻射調查部分主要係以海域銻含量輻射調查為主，並未包含因應日本福島電廠即將排放含氚廢水之海域氚輻射調查，有關海域氚輻射調查，係另由「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辦理。
(三十一)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支出」項下「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中「原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362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子能科學發展」之「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預算編列2,947萬6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108年度起辦理海陸域輻射調查計畫，並建置臺灣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嗣為因應日本政府將於2年（112年）透過海洋排放含氚廢水之政策，行政院將臺灣海域海水氚輻射調查計畫整併至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執行，以發揮綜效。惟迄110年8月13日止，110年度海水氚分析之計畫目標已有落後現象，宜積極趕辦，期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立法院。 二、原能會110年度海水氚分析工作，已排除疫情及船務調度等困難，悉數執行完畢，完成取樣分析數量229件，已超過原訂目標值195件，完備台灣鄰近海域的氚背景數據，守護台灣海域輻射安全。 三、原能會將持續跨部會合作，精進台灣周邊海洋的相關監測因應作為，持續執行監測，並滾動檢討修訂監測計畫，俾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之背景資料庫，供未來比對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的影響程度及決策的應對，以保護民眾水產食品安全、漁民權益、海洋生態，讓民眾安心放心。
(三十二)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支出」項下「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中「核設施安全管制」預算編列5,122萬7千元。110年5至7月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接連發生3次大跳電，110年7月27日第二核能發電廠跳電，理由竟是椅子撞到所致，顯示第二核能發電廠管理有嚴重疏失。相關跳電問題一再發生，恐影響我國於國際投資評等表現，國內產業發展也將面臨受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負起核設施安全責任，積極研謀改善，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3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468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對於核電廠發生急停事件，已建立相關規定及因應處理機制，除派員至現場就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現場查證外，對於核電廠機組急停後起動申請，亦採取一致的安全標準，並就台電公司提送之綜合檢討報告及相關文件內容詳加審查。經原能會綜合審查及現場查證結果，確認台電公司已釐清事件肇因，進行完整之事件檢討與採取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會同意再起動申請。 三、針對110年7月27日核二廠2號機因控制室值班人員人為疏失導致主蒸汽隔離閥無預警關閉，造成主汽機跳脫及反應器急停事件，原能會已依既定程序，於第一時間確認機組安全停機，無輻射外釋情形，並赴現場就系統運作情形、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查核。 四、後續台電公司提出再起動申請時，原能會分別針對事件過程中機組系統設備動作序列正確性之評估、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件發生肇因、改善措施、機組再起動安全性評估等事項詳加審查，並經駐廠視察員現場查證肇因發生情境及設備無異常狀況，原能會綜整確認台電公司查明肇因，且進行事件檢討及採行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同意該機組再起動。 五、針對上述急停事件，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就人員紀律管理與硬體加強，確實檢討改善，並平行展開至核一、三廠。台電公司已採取之防範改善措施，包括將控制室運轉員座椅改為固定式，並將關鍵設備開關改用具磁吸之壓克力保護罩，及增設安全防護桿、紅外線入侵感應偵測儀與盤面監視錄影等硬體改善。此外，原能會亦要求台電公司建立運轉人員控制室之行為規範及改善控制室人員紀律管理，並派員就相關改善措施進行查證，確認硬體設備運作正常，控制室紅線區進出管制已依強化措施執行，以杜絕此類事件再發生。 六、原能會已就本次事件當值運轉值班團隊未能及時導正該運轉值班人員之不當行為，顯示紀律管理及風險意識之安全文化有所缺失，開立4級違規，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11條規定，處以當事人吊扣執照6個月之處分，以為警惕。
(三十三)	有鑑於110年7月27日第二核能發電廠二號機組急停事件，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報告歸咎於清掃時員工移動椅子撞開主蒸氣隔離閥開關防護罩而誤關主蒸氣隔離閥所致。110年8月9日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赴核二廠實地考察，發現第二核能發電廠控制室並無影像紀錄，外界質疑台電掩蓋急停的真正原因，原能會在機組急停後立刻同意重啟機組的處理方式更是恣意草率，國人無法接受。請原能會檢討核電廠機組重啟的作業流程、及強化核安重大資訊公開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3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4682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對於核電廠發生急停事件，已建立相關規定及因應處理機制，除派員至現場就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現場查證外，對於核電廠機組急停後起動申請，亦採取一致的安全標準，並就台電公司提送之綜合檢討報告及相關文件內容詳加審查。經原能會綜合審查及現場查證結果，確認台電公司已釐清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透明機制；並督促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核電廠突發狀況處理機制，盤點及檢討核電廠控制室是否加裝錄影系統，以加強核電廠管理及維護國人安全。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嚴格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並就急停事件之安全管制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件肇因，進行完整之事件檢討與採取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會同意再起動申請。 三、至於原能會審查作業所需時間及參與人員規模，由於每次事件發生之情況不一，原能會將視急停事件所涉及之系統設備、肇因追查的複雜度、機組狀態及對環境之影響等相關事項而定，但原能會均會本於專業與職責，以安全為先，採取一致的安全標準，嚴格執行審查與管制。 四、針對110年7月27日核二廠2號機因控制室值班人員人為疏失導致主蒸汽隔離閥無預警關閉，造成主汽機跳脫及反應器急停事件，原能會已依既定程序，於第一時間確認機組安全停機，無輻射外釋情形，並赴現場就系統運作情形、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查核。 五、後續台電公司提出再起動申請時，原能會已分別針對事件過程中機組系統設備動作序列正確性之評估、事件發生肇因、改善措施、機組再起動安全性評估等事項詳加審查，並經駐廠視察員現場查證肇因發生情境及設備無異常狀況，於綜整確認台電公司查明肇因，且進行事件檢討及採行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同意該機組再起動。 六、針對上述急停事件，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就人員紀律管理與硬體加強，確實檢討改善，並平行展開至核一、三廠，台電公司已採取之防範改善措施，包括將控制室運轉員座椅改為固定式，並將關鍵設備開關改用具磁吸之壓克力保護罩，及增設安全防護桿、紅外線入侵感應偵測儀與盤面監視錄影等硬體改善。此外，原能會亦要求台電公司建立運轉人員控制室之行為規範及改善控制室人員紀律管理，並派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就相關改善措施進行查證，確認硬體設備運作正常，控制室紅線區進出管制已依強化措施執行，以杜絕此類事件再發生。 七、原能會已就本次事件當值運轉值班團隊未能及時導正該運轉值班人員之不當行為，顯示紀律管理及風險意識之安全文化有所缺失乙節，開立4級違規，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11條規定，處以當事人吊扣執照6個月之處分，以為警惕。 八、另有關本次急停事件資訊公開部分，原能會於收到台電公司通報時，即於原能會網站以即時資訊之方式對外公布，亦於事件調查期間及同意核二廠2號機再起動申請時，將調查情形及審查過程與結果公布於對外網站，適時提供民眾相關訊息。此外，針對新聞媒體及臉書刊登有關本次事件之報導及貼文，原能會亦以輿情回應之方式，就核能安全管制機關之立場提出澄清說明，讓民眾了解原能會管制作為，減少民眾之疑慮。未來也會持續基於資訊公開之原則，即時公布核電廠安全運作重大資訊。
(三十四)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編列1,077萬元。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並就急停事件及違規事件之安全管制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與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3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4682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有關核電廠違規事件安全管制部分，原能會發現核電廠有缺失時，如已違反原能會相關管制規定事項，即主動開立違規，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開立違規案件係以對安全之影響或潛在影響為唯一考量，故違規件數可能因電廠每年不同作業涉及違反安全規定而有所變動。 三、原能會針對核電廠違規事項，除要求台電公司針對該問題點立即改善，確認無安全顧慮外，為確保相關問題能有效改善，原能會亦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改正，並就違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內容及特性，從制度、品保作業程序與人員訓練等方面，徹底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避免類似狀況再度發生，若有類似狀況重複發生之情事，原能會將加強管制力度，例如提升違規等級，以有效導正此類缺失。此外，原能會對於開立之違規事項，均會確認台電公司已就缺失進行檢討，並提出適當改善措施，再經查證確已落實執行，始同意結案。 四、有關核電廠急停事件安全管制部分，原能會對於核電廠發生急停事件，已建立相關規定及因應處理機制，除派員至現場就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現場查證外，對於核電廠機組急停後起動申請，亦採取一致的安全標準，並就台電公司提送之綜合檢討報告及相關文件內容詳加審查。經原能會綜合審查及現場查證結果，確認台電公司已釐清事件肇因，進行完整之事件檢討與採取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會同意再起動申請。 五、針對110年7月27日核二廠2號機因控制室值班人員人為疏失導致主蒸汽隔離閥無預警關閉，造成主汽機跳脫及反應器急停事件，原能會已依既定程序，於第一時間確認機組安全停機，無輻射外釋情形，並赴現場就系統運作情形、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查核。 六、後續台電公司提出再起動申請時，原能會分別針對事件過程中機組系統設備動作序列正確性之評估、事件發生肇因、改善措施、機組再起動安全性評估等事項詳加審查，並經駐廠視察員現場查證肇因發生情境及設備無異常狀況，原能會綜整確認台電公司查明肇因，且進行事件檢討及採行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要求後，方同意該機組再起動。 七、針對上述急停事件，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就人員紀律管理與硬體加強，確實檢討改善，並平行展開至核一、三廠。台電公司已採取之防範改善措施，包括將控制室運轉員座椅改為固定式，並將關鍵設備開關改用具磁吸之壓克力保護罩，及增設安全防護桿、紅外線入侵感應偵測儀與盤面監視錄影等硬體改善。此外，原能會亦要求台電公司建立運轉人員控制室之行為規範及改善控制室人員紀律管理，並派員就相關改善措施進行查證，確認硬體設備運作正常，控制室紅線區進出管制已依強化措施執行，以杜絕此類事件再發生。 八、原能會已就本次事件當值運轉值班團隊未能及時導正該運轉值班人員之不當行為，顯示紀律管理及風險意識之安全文化有所缺失，開立4級違規，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11條規定，處以當事人吊扣執照6個月之處分，以為警惕。
(三十五)	近期發生許多核電廠安全危機，第二核能發電廠因人為疏失跳機事件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凸顯核電廠核安管制應當加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通盤檢討核安管制措施，加強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保核安及供電穩定。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嚴格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並就急停事件之安全管制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7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00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有關核電廠急停事件安全管制部分，原能會對於核電廠發生急停事件，已建立相關規定及因應處理機制，除派員至現場就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現場查證外，對於核電廠機組急停後起動申請，亦採取一致的安全標準，並就台電公司提送之綜合檢討報告及相關文件內容詳加審查。經原能會綜合審查及現場查證結果，確認台電公司已釐清事件肇因，進行完整之事件檢討與採取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會同意再起動申請。 三、針對110年7月27日核二廠2號機因控制室值班人員人為疏失導致主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汽隔離閥無預警關閉，造成主汽機跳脫及反應器急停事件，原能會已依既定程序，於第一時間確認機組安全停機，無輻射外釋情形，並赴現場就系統運作情形、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查核。 四、後續台電公司提出再起動申請時，原能會分別針對事件過程中機組系統設備動作序列正確性之評估、事件發生肇因、改善措施、機組再起動安全性評估等事項詳加審查，並經駐廠視察員現場查證肇因發生情境及設備無異常狀況，原能會綜整確認台電公司查明肇因，且進行事件檢討及採行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同意該機組再起動。 五、針對上述急停事件，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就人員紀律管理與硬體加強，確實檢討改善，並平行展開至核一、三廠。台電公司已採取之防範改善措施，包括將控制室運轉員座椅改為固定式，並將關鍵設備開關改用具磁吸之壓克力保護罩，及增設安全防護桿、紅外線入侵感應偵測儀與盤面監視錄影等硬體改善。此外，原能會亦要求台電公司建立運轉人員控制室之行為規範及改善控制室人員紀律管理，並派員就相關改善措施進行查證，確認硬體設備運作正常，控制室紅線區進出管制已依強化措施執行，以杜絕此類事件再發生。 六、原能會已就本次事件當值運轉值班團隊未能及時導正該運轉值班人員之不當行為，顯示紀律管理及風險意識之安全文化有所缺失，開立4級違規，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11條規定，處以當事人吊扣執照6個月之處分，以為警惕。
第 17 款第 2 項輻射偵測中心		
(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計畫」統籌偵測飲	一、原能會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50013 號函將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用水及食品中放射性含量、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之工作項目，於民生消費食品及民眾日常生活緊密相關。為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並對政府施政方向信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應針對高風險食品加強監測，滾動檢討各項例行性檢測數量之妥適性，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環境輻射偵測最新進度報告，以及風險評估整理。	送立法院。 二、偵測中心依業務職掌執行台灣地區食物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除定期至消費市場抽驗國內主要民生消費食品外，亦加強對國外進口食品檢測，以確保國人食品輻射安全。歷年評估國人經由攝食主要民生消費食品之約定有效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規定。自 106 年起，除每年例行檢測各國進口食品外，亦參照(1)歷年檢測結果、(2)食藥署日本進口食品檢測資訊、(3)國際相關檢測訊息，持續加強監測較高輻射風險品項，為人民健康把關。 三、為落實資訊透明化，相關檢測分析結果除透過原能會網站對外公開外，亦會刊載於偵測中心之輻射偵測調查半年報或年報並定期上網公布，提供民眾參閱。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編列2,199萬2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會綜字第 1110004682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赴立法院進行報告，經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二、原能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以儘早啟用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並持續要求台電公司做好公眾溝通，依照核一、二廠除役計畫之二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規劃時程，積極推動辦理，以利核電廠除役作業。 三、有關加強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原能會將持續依總統府原轉會 107 年 3 月會議之決定，定期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以落實政府對蘭嶼居民的承諾。 四、原能會將持續依法嚴格督促、管制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低放處置計畫及中期暫時貯存計畫，並加強公眾溝通作業，以儘早遷移蘭嶼貯存場。 五、配合各核電廠除役計畫所規劃設置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原能會將落實開發案先期管制，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推動，以順遂核電廠除役作業，亦將持續嚴密管制除役作業，確保公眾安全。
(二)	依「電業法」第95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規劃將蘭嶼貯存場廢棄物遷移至「集中式貯存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以銜接未來最終處置，其推動時程為106年3月起8年內「集中式貯存設施」應完工啟用，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106年3月至今未有實質選址作業進度，恐大幅延後執行時程，原能會應依法加強監督。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2日會綜字第111000516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將持續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與社會溝通，及遷場前置準備作業等，以落實政府對蘭嶼居民的承諾。 三、原能會將持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以落實管制資訊公開，促進當地民眾對蘭嶼貯存場營運管理之瞭解與互信，並確認蘭嶼當地環境未受到重裝作業的影響。 四、在核廢料桶搬離蘭嶼之前，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同時嚴密監督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監測，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
(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已逾15年，且距該計畫規劃完成「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所剩時間未達8年，而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由於事涉廣泛，應將相關事項法制化以利推動，惟至110年8月底因原能會與經濟部互以立法係屬對方權責，致遲未研擬「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設置條例草案」；審計部於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均對高放場址設置條例迄未完成法制作業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經濟部，就高放場址設置條例之訂定，究應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經濟部主政，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邀集經濟部召開會議溝通協商，以加速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工作，並將溝通之過程及結果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5月6日會綜字第111000645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為避免球員兼裁判，參照IAEA明確管理與安全管制權責分工之基本安全原則，不應主責高放選址條例制定作業，經濟部主管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高放選址條例之規範範疇與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息息相關，經濟部應主責其制定作業。 三、國際間高放處置設施選址成功案例，積極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是重要關鍵。國際間使用核能國家，已有多國採用中期貯存設施，以銜接後續最終處置作業。我國已參照國際間做法，以及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共識，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報告。	施」，台電公司已展開各項宣傳溝通作業。原能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公眾溝通及推動集中貯存方案。 四、台電公司規劃之中期貯存設施其設計使用年限可達百年之久，因此，現階段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並無急迫性。基於國際間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均由經濟部負責，有關我國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應俟後續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功能改制後，屆時再由組改後之經濟部考量推動，以明確管理與管制權責分工。
(四)	核電廠之除役以及核廢料之處理雖涉專業，然因核電之鄰避性質，如何有效與民間溝通，才是政策能否順暢推動的關鍵因素。因此，涵蓋政府官員於內的相關人士，在處理核電廠除役，以及核廢料處理議題時，除了應使用大眾能夠理解的說明、秉持大眾能夠接受的態度外，亦不該將核電議題視為單純的學術、技術議題。未來如何有效與民間溝通，必須因應民情、社會條件做出滾動式檢討。為利掌握後續核電相關議題之溝通狀況，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31日會綜字第1110004682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基於「全民的原能會」施政理念，已建立各種型式的公眾溝通平台，擴大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包括成立「全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輻務小站」臉書及「全民原能會」APP、每年擇適當場所辦理原子能科普展提供公眾科普資訊、提供「輻射你我她」免費演講服務，原能會皆善用各種管道，主動向公眾說明溝通核廢料的安全管制，讓民眾心安。 三、原能會亦善用政府資源，強化核廢料溝通資訊，透過專家學者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有關「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研究主題，擴大公眾溝通與參與，加強各界對電廠除役及核廢料管理安全的認知。 四、台電公司為配合核電廠除役之需求，將於電廠內興建室內乾貯設施與低放貯存庫等執行除役計畫的必要設施，原能會將辦理設施建造執照聽證會，審查過程中適時辦理審查地方說明會，以強化公眾參與、增進社會溝通，以利除役計畫之安全管制。
(五)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31日會綜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料管理局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2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預算編列421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100046826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赴立法院進行報告，經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二、原能會將持續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與社會溝通，及遷場前置準備作業等，以落實政府對蘭嶼居民的承諾。 三、原能會將持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以落實管制資訊公開，促進當地民眾對蘭嶼貯存場營運管理之瞭解與互信，並確認蘭嶼當地環境未受到重裝作業的影響。 四、在核廢料桶搬離蘭嶼之前，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同時嚴密監督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監測，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
第17款第4項核能研究所		
(一)	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近2年將改制為行政法人列為施政目標與重點，因主要核能國家之原子能科技研發之機構設立與經營多以行政法人之型態，期待以更彈性之組織型態帶動研究系統之整合，推動國家政策發展。但行政院於107年11月8日函送「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至立法院審議，因法案屆期不續審，行政院未再度函請審議，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1個月內，就組織改造之條例進程與立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3443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計畫較110年度預算減列迴旋加速器設施維護費……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置費用合計5,594萬元，然迴旋加速器維護及六氟化鈾處理進度為何？應有說明。110年度核能研究所預算已編列1,851萬2千元更新建置光纖骨幹網路交換器設備，111年度又再編列1,935萬3千元做相同用途，其原因為何？核研所預計改制為行政法	原能會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500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然111年度預算結構，編列17億 2,200萬元，其中68.8%為一般行政費用，較110年度66.5%更為增長，意即業務費用更為減少，111年度僅剩31.2%，不利運作，核研所宜增加技術移轉、技術推廣業務，以提升核研所收入。輻射管制區域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原列 6,000萬元，然第二期執行進度落後，其原因為何？111年度接續編列第三期經費，是否導致無法執行？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就以上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編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項下「綜合計畫與核物料暨安全管理」預算編列3,810萬1千元，係配合科技研發需求，加強推動科研中長程計畫等相關業務。根據2019年「核能產業現況報告」(World Nuclear Industry Status Report)指出，相對太陽能發電成本為每1千度電3至44美元、陸上風力發電的成本為1千度電29至56美元，核能成本則為每1千度電在112美元至189美元之間。該報告估計，過去10年間核能成本成長達23%。然長年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粗估核電成本僅看發電端，未將核能事故安全風險以及核後端營運費用等等事項納入計算，有嚴重低估之嫌；而原能會核研所雖曾於2013年提出「各國核能發電均化成本」報告，進行相關研究；近年卻未曾見原能會再有任何關注，實應積極蒐集各國使用核能之相關資訊，並進一步針對事故發生風險及核廢料處理等成本研究調查。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5001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預算說明僅揭示「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新增」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預算書也僅簡略說明「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計畫分4年辦理，未見說明是新增之連續型計	原能會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5001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畫亦或是逐年編列，以及4年之分年計畫內容與預期目標為何，均應補充說明之。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第三期計畫為101年及105年行政院核定辦理管制區安全強化改善第一期、第二期計畫之接續，針對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早期建置之部分核設施，依法提出永久停止運轉及除役計畫。台灣研究用反應器（Taiwan Research Reactor，TRR）除役計畫於93年經原能會核定，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所規範，除役期限為118年3月。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第二期計畫出現落後狀況，為利如期達成於118年完成TRR除役之計畫目標，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積極監督執行進度。為敦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確實掌握執行進度，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2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167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預算編列2億7,142萬2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66萬元。惟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情況尚不明朗，且短期未有好轉之跡象，故除必要應減少或避免國外之考察、會議等業務。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2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167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附件 3、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2 與 111 年度主管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原子能委員會	112	94,407	539,833	15,621	555,454
	111	111,796	503,738	18,404	522,142
	112-111 比較	-17,389	36,095	-2,783	33,312
輻射偵測中心	112	1,913	70,669	9,090	79,759
	111	2,079	62,938	9,889	72,827
	112-111 比較	-166	7,731	-799	6,93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12	25,019	89,825	1,311	91,136
	111	21,539	85,840	419	86,259
	112-111 比較	3,480	3,985	892	4,877
核能研究所	112	143,492	1,668,386	448,257	2,116,643
	111	140,052	1,514,348	185,669	1,700,017
	112-111 比較	3,440	154,038	262,588	416,626
合 計	112	264,831	2,368,713	474,279	2,842,992
	111	275,466	2,166,864	214,381	2,381,245
	112-111 比較	-10,635	201,849	259,898	461,747

附件 4、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能會主管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能會主管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60	1	合 計	264,831	275,466	320,644	-10,63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10	3,310	2,573	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810	1,810	135	0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0	1,800	40	0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800	1,800	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0	95	0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9	-	
			0448100300 賠償收入	-	-	9	-	
			0448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48300000 核能研究所	1,500	1,500	2,430	0	
			0448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360	-	
			0448300201 沒入金	-	-	3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沒入廠商之押標金。
			0448300300 賠償收入	1,500	1,500	2,070	0	
			0448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00	1,500	2,0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繳款之賠償收入。
3	12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3,438	267,513	308,564	-14,075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92,534	109,923	136,142	-17,389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2,534	109,923	136,142	-17,389	
			0548010101 審查費	88,790	106,150	132,037	-17,3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48010102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審查費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收入1,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證照費	1,874	1,868	2,327	6	2.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及檢查費收入12,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00千元。
								3. 核子燃料檢查費收入4,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00千元。
								4. 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收入26,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600千元。
								5.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收入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000千元。
								6. 核電廠除役檢查費收入41,9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840千元。
			0548010104					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3 考試報名費	1,870	1,905	1,779	-35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輻射安全證書費收入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收入8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收入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千元。
								-3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及操作人員安全證書測驗報名費收入1,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2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6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1,885	2,051	1,916	-166	
		1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85	2,051	1,916	-166	
			0548100307 服務費	1,885	2,051	1,916	-16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手提偵檢器校正收入1,1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6千元。 2.密封射源擦拭實驗收入1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收入45千元，與上年度同。 4.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收入45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試樣加馬能譜分析收入90千元，與上年度同。
	127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5,019	21,539	21,549	3,480	
		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019	21,539	21,549	3,480	
			0548200101 審查費	25,019	21,539	21,379	3,4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收入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核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貯存設施及運轉作業檢查費收入15,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二、三廠核子原(燃)料貯存設施、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等收入5,0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千元。 4.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收入9千元，與上年度同。 5.新增核一廠低放處理及貯存設施興建執照申請案審查費4,000千元。 6.上年度核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審查費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器製作檢查費等收入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0548200102					42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2	證照費	-	-	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證照費收入。
			0548200104					
		3	考試報名費	-	-	1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
			0548300000					
128			核能研究所	134,000	134,000	148,956	0	
			05483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34,000	134,000	148,956	0	
			0548300307					
		1	服務費	134,000	134,000	148,9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接受外界委託提供技術服務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775	3,195	7,312	3,580	
			0748010000					
170			原子能委員會	-	-	22	-	
			074801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
			0748100000					
171			輻射偵測中心	20	20	35	0	
			07481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
			0748200000					
17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3	-	
			07482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
			0748300000					
173			核能研究所	6,755	3,175	7,252	3,580	
			0748300100					
		1	財產孳息	5,255	1,675	5,063	3,580	
			0748300103					
		1	租金收入	5,255	1,675	5,063	3,58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土地銀行、龍潭郵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太陽光電發電場地與通訊業者架設基地台、放置設備場地及技服廠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7	168	1	0748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0	1,500	2,189	0	商使用場地設備等租金收入，較上年度增列3,580千元。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08	1,448	2,194	-1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63	63	316	0	
			1248010200 雜項收入	63	63	316	0	
			1248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勞工保險補償金繳庫數。
			124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3	63	1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費等收入。
			12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8	8	29	0	
			1248100200 雜項收入	8	8	29	0	
			1248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1248300000 核能研究所	1,237	1,377	1,849	-140	
			1248300200 雜項收入	1,237	1,377	1,849	-140	
			1248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曠職薪資、汰換公務車減徵貨物稅、水費溢繳退款等繳庫數。
			1248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37	1,377	1,292	-1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較上年度減列14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842,992	2,381,245	2,399,955	461,747	
	1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555,454	522,142	489,605	33,312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555,454	522,142	489,605	33,312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356,804	339,347	314,657	17,457	1. 本年度預算數356,804千元，包括人事費320,110千元，業務費32,248千元，設備及投資4,356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0,11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2,31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更新電話系統等經費3,758千元。 (3)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9,6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電腦暨週邊設備等經費1,389千元。
		2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98,476	181,771	174,824	16,705	
		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56,600	66,446	61,299	-9,846	1. 本年度預算數56,600千元，包括業務費29,5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27,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經費1,9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計畫管理文書作業及施政會議相關事務性工作委外等經費146千元。 (2)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經費8,8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國家級核物料料帳管控系統研習會等經費21千元。 (3)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經費3,8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子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7,128	53,051	53,331	4,077	能相關科普策展經費等708千元。 (4)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4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衛星元件開發及輻射驗證環境建構研究等經費17,000千元。 (5)上年度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經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721千元如數減列。 1.本年度預算數57,128千元，包括業務費56,168千元，設備及投資9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經費1,9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輻射申辦業務委外等經費99千元。 (2)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經費16,9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輻射屋居民健康管理服務等經費1,075千元。 (3)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10,4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影印事務機等經費612千元。 (4)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經費1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等經費2,913千元。 (5)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經費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等經費1,060千元。 (6)新增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海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69,140	48,486	45,902	20,654	域氙水監控跨部會合作計畫總經費8,42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92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69,140千元，包括業務費68,720千元，設備及投資4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經費10,1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費等630千元。 (2)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經費5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核電廠除役獨立驗證偵檢量測技術及安全管制關鍵技術要項先期研究等經費21,284千元。
			5248011023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15,608	13,788	14,292	1,820	1. 本年度預算數15,608千元，包括業務費14,908千元，設備及投資7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經費1,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料建檔委外等經費92千元。 (2)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經費1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輻射事件應變技術開發研究等經費1,728千元。
		3	524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50	124	-850	
		1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50	124	-850	上年度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0千元如數減列。
		4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174	174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79,759	72,827	65,160	6,932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1	7148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79,759	72,827	65,160	6,932	1. 本年度預算數57,133千元，包括人事費48,392千元，業務費7,457千元，設備及投資1,266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8,39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46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網路防火牆等經費1,685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2,616千元，包括業務費14,792千元，設備及投資7,8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經費10,0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自動化固相萃取裝置等經費3,588千元。 (2)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經費5,6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監測站儀器等經費468千元。 (3) 新增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氣監測計畫總經費34,404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907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148100100 一般行政	57,133	53,988	54,456	3,145		
		2	71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22,616	18,829	10,704	3,787		
			3	71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		0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91,136	86,259	82,805		4,877
		1	71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91,136	86,259	82,805	4,877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67,924	65,263	64,529	2,661	1. 本年度預算數67,924千元，包括人事費65,573千元，業務費1,888千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設備及投資421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5,57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66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8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6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71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22,312	20,986	18,276	1,326	1. 本年度預算數22,312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經費1,3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台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等經費140千元。
								(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經費3,7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核電廠豁免管制廢棄物安全管制及查驗作業經費等380千元。
								(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經費2,1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及階段成果報告審查等經費127千元。
								(4)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經費1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等經費1,973千元。
	3		7148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0	-	-	890	
		1	7148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0	-	-	89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71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0048300000 核能研究所	2,116,643	1,700,017	1,762,385	416,626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248300000 科學支出	2,116,643	1,700,017	1,762,385	416,626	
		1	5248300100 一般行政	1,225,182	1,185,436	1,166,812	39,746	1. 本年度預算數1,225,182千元，包括人事費1,208,886千元，業務費14,896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獎補助費6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08,88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9,74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29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5248301200 計畫管理維運及 成果應用	299,005	258,679	314,108	40,326	1. 本年度預算數299,005千元，包括業務費236,632千元，設備及投資59,752千元，獎補助費2,62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計畫與核物料暨安全管理18,2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光纖骨幹網路交換器設備更新建置等經費19,686千元。 (2) 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30,4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輻射偵測儀器、空調故障維護及保養等經費467千元。 (3) 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計畫經費76,7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台灣研究用反應器(TRR)燃料乾貯場(DSP)清除、輻射照射廠射源乾貯及水池內襯強化清理等經費16,756千元。 (4) 能源及輻射技術推廣應用經費132,2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食品輻射檢測所需設備經費2,409千元。 (5) 新增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經費41,314千元。
		3	5248302100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591,596	252,402	281,464	339,194	1. 本年度預算數591,596千元，包括業務費204,741千元，設備及投資3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6,85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經費22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案、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及吊運設備等經費27,283千元。
									(2) 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發展計畫經費3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清潔勞務外包等經費2,477千元。
									(3) 新增核醫精準醫學之應用研究與推廣計畫經費25,000千元。
									(4) 新增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MeV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總經費1,544,735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65,700千元。
									(5) 新增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海域生物氚量測及放射性物質傳輸安全評估研究計畫，總經費27,464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9,896千元。
									(6) 上年度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208千元如數減列。
		4		5248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	3,490	-	-2,640	
			1	5248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3,490	-	-2,6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汰換公務車1輛經費如列數。
									2.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公務車2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490千元如數減列。
		5		5248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